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開字第11412522136號

附件：用地範圍圖、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
報告



主旨：興辦「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（SB11站至SB15站路線段）」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法第19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程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
二、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
三、事由：說明「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（SB11站至SB15站路線段）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用地範圍圖，並已公開陳列本府、本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暨汐止區北山里、環河里、中興里、福德里、樟樹里、忠孝里、文化里、智慧里、復興里、自強里、秀峰里、秀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、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供民眾閱覽。

五、會議時間

(一)第一場：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

(二)第二場：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整

六、會議地點：均於本市汐止區金龍國小2樓會議室（新北



裝

訂

線

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)

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6月30日至114年7月8日。

八、本次公聽會目的係說明旨述工程興辦事業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並展示相關圖籍及其他用地資訊。

九、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。

市長 侯友宜

